

財政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第六卷第七期

財政旬刊 第六卷 第六期 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濟寧縣縣長林開泰欠解民團抽調官兵二十年薪餉逾限未

解應照章罰俸仰即遵照迅速報解

電催各縣縣長迅籌上忙地丁依限解庫

奉省令飭縣縣長班實習員分別更調

烟雜等汽車路局車輛不敷分配添購汽車三十二輛已會呈備

案

令各縣縣長解繳商店營業稅款文批應列某年分某季某某等

月分其夏秋兩季係兩年度不准混列一批以濟界限

電烟台總商會所請烟台製網花邊等貨在內地販賣者一律免

征一案未便照准除令烟台營業稅局知照外仰轉函該業公

會知照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該局呈請嘉獎郝少云張佑民應予照准

遊核福山等七縣縣長呈請追加增添炭費一案似未便照准現

已呈復令飭遵照以維預算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呈報本市鹽商成德厚倒閉後平市官錢總局及民生銀行營業
穩健均未受損失

通電各縣督催民欠丁漕及契稅減半征收展限兩個月

令催福山等縣查明人民有無承買官產處地畝情事剋速呈報

令樂陵縣澈查欠糧地畝坐落處所歸何人管業勒令照章納稅

奉令查復新泰縣豪竄勾結抗令加稅一案已令縣澈查詳復



令利津縣查催歷年民欠各項歲租

通令各縣委會同調查房地價值增漲另擬上中下三等價格會

呈核奪

令濮縣縣長抵撥故員陳文林二十一年遺族年金未奉核准擅

行墊發年分亦屬重複碍難照准

烟台屠宰稅局長易人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中旬收支旬報

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息	料	論
張	編	豐	記
精	輯	富	載
美	新	確	明
	穎		正
	痛		

總社北平晏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貝巷

財 政 刊 旬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呈報本市鹽商成德厚倒閉後平市
官錢總局及民生銀行營業穩健
均未受有損失

案據山東平市官錢總局經理汪騰蛟、副理陳錦超呈稱、據該局營業主任劉振銘、課員陳學顏報告、爲報告事、查本市鹽商成德厚、開辦已十數載、該號經理爲李鑑泉、自東自理、與青島本埠各銀行號往來戶甚多、均爲信用借款、竟達五十餘萬、近因生意虧累將作結束、於本月二十五日邀請各債權商權辦法、若以該號停業償還債務、亦不足半數、後經各債權討論最後辦法、議決組織債權團管理該號一切資產、仍作生意、預計每年可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獲五六萬元、再餘一萬元、爲李某之生活費外、餘者分配歸還前款止利、當即由各戶負責人簽章、查本局自開幕即與該號往來活期以一萬元爲限、定期二三萬元不等、後因調查該號情形、早作準備、故至今本局往來尙存該號洋三十餘元等情到廳、查鹽商成德厚倒閉後、虧欠本埠各銀號信用借款五十餘萬、該局雖與往來、未受損失、足見辦理得當、殊堪嘉許、嗣後營業仍當隨時注意勿稍疎虞、再詢據山東省民生銀行聲稱、成德厚倒閉後、該行因未曾貸與款項、亦未受損失、已具文呈報省府矣、

●通電各縣督催民欠丁漕及契稅減

半征收展限兩月

本廳派員督催民欠丁漕及契稅減半征收一案、購屆二月底限滿之期、迭據各縣長委員等紛紛請求展限、業經備具議案、提交省府政務會議議決、准予展限兩個月、俾竟全功、現已通電各縣一體遵照、

●令催福山等縣查明人民有無承買

官產處地畝情事尅速呈報

前據招遠縣縣長馬鳴鶚、請示人民承買官產處地畝、業經領有部照、應否稅契升科等情、經即電令福山等十二縣、查明境內人民、有無承買官產處地畝情事、有則所領部照、是否國民政府財政部所發、迅速呈復在案、迄今多日、尙有少數縣分、未據復到、現又嚴催尅日查復、以憑核辦、

●令樂陵縣澈查欠糧地畝坐落處所

歸何人管業勒令照章納糧

查各縣民欠丁漕、前經本廳擬訂督催辦法、派員分路督催在案、茲據樂陵縣縣長傅錫九呈稱、歷年民欠地丁、均係實欠在民、並無絲毫隱匿等情、經以該縣歷年民欠、如果實欠在民、應即會委澈查地畝坐落處所、現歸何人管業、勒令照章納糧、不得藉詞搪塞、致干咎戾等語、指令遵照、

●奉令查復新泰縣豪蠹勾結抗令加

稅一案已令縣澈查詳復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新泰縣押犯劉鴻福代電稱、豪蠹勾結、狼狽爲奸、抗令加稅、誣害良民、懇提縣卷澈查訊辦等情一案、令即查明復奪等因、查該鄉長祝頌三、任在榮、糧差婁增禮、所工劉寶文等、如果有互相勾結

、擅加稅款情事、殊屬目無法紀、亟應從嚴查究、原告劉鴻福、有無破壞自治行爲、亦應查明核辦、現已訓令新泰縣長澈底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轉、

●令利津縣查催歷年民欠各項歲租
查利津縣歷年民欠丁漕、前經派委馮自覺、會同該縣縣長切實查催在案、惟該縣應征海河灘及旗地歲租、近數年來、迭經令催、迄未造送盤查、究竟民欠若干、已訓令該印委等分年分款、會同查明實數、與民欠丁漕、一併查催、以資結束、

●通令各縣委會同調查房地價值增漲另擬上中下三等價格會呈核奪

查各縣田房契稅、規定分等價格、原爲防杜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人民減寫契價而設、前於民國九年十三十四兩年及二十年先後令縣照當時實值、分上中下三等核定公平價格、遇有投稅契價、超過定額者、仍照契價核實收稅、不及者、即以核定爲準、歷經遵照辦理、現據各路督催契稅委員報告、各縣呈准房地價值原案、今昔情形不同、原報價值、較之時值相差數倍之多、請切實整頓等情、本廳遂加復核二十年核定房地價值、距今已逾兩年、在地方富庶縣份、誠有昔賤今貴情形、若不另予規定、殊無以昭核實而杜弊端、已令飭各縣長委員等會同詳細調查、凡房地價值增漲、與原報價值不符者、務即開會討論一律按每官畝計算、另擬上中下三等價格、會呈核奪、其時價原報價值、不相出入者、准免變更、仍應一併呈報、以憑復核、

●令漢縣縣長抵撥故員陳文林二十

一年遺族年金未奉核准擅行墊

發年分亦屬重複碍難照准

案據漢縣縣長刁承襄呈送結狀繳款書、請抵撥墊發故員陳文林二十一年遺族年撫金等情、查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凡領有一次卹金者、其遺族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具領、又本廳規定墊發陸軍卹金辦法第一條內載、應發陸軍卹金、其卹令查核相符者、即運同外備查分別填註領卹年月、一併令行縣政府照案墊發、歷經辦理有案、故員陳文林卹金、上年該縣李前縣長任內、將一次及遺族兩項卹金同時墊發與規定不符、但為解決卹案起見、准予變通辦理、當將卹令內已領之年撫金註明、改爲二十一年字樣、并另叙明辦理手

續令行遵照在案、此次該縣長墊發該故員年撫金、未奉核准、擅自辦理、且所發年分與上次重複、所請抵撥省稅碍難照准、已指令駁斥矣、

●烟台屠宰稅局長易人

烟台屠宰營業稅局局長一缺、自劉珍年軍除撤退後、經財政廳委派劉同達充任局長、到差數月、毫無成績、現已撤換、另派苗潛菴接充局長、以資整頓矣、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中旬收支旬報表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二十萬三千九百零二元八角五分
- 一、收二十一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一十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元零二分
 - 收營業稅洋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
 - 收契稅洋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八元六角二分
 - 收行政收入洋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七分
 - 收房捐洋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分
 - 收其他收入洋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元四角二分
 - 收官營業收入洋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元二角五分
 - 收財產收入洋二千三百七十四元零七分
 -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元七角二分
 - 收定額歸還洋八千一百八十九元零八分

統 計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元五角四分

收營業稅洋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七元六角四分

收契稅洋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元零七角五分

收牛照費洋一千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千零六十四元四角三分

以上共計收洋八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元零四角六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一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元零九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

支公安費洋四千九百零一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

支實業費洋一千一百三十五元

支建設費洋八百四十元零二角六分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零七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支總預備費洋八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五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八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四千五百八十九元七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四百八十元

支財務費洋八千三百五十七元九角

支建設費洋二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零二百九十元

支總預備費洋一萬零二百三十九元四角六分

以上共計支洋五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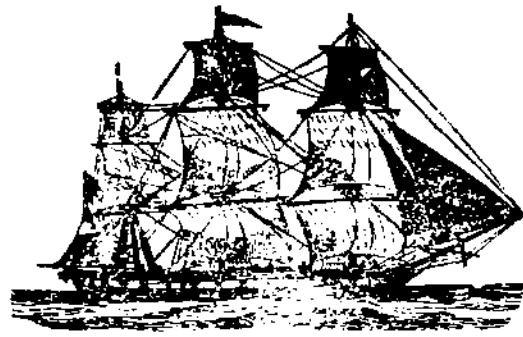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三十萬零五百一十七元三角二分

統 計

統

計



四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出版

第六卷第七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滙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
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四九二〇
一九九四一